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正裕工业

股票代码：603089

收购人之一：台州于乐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玉城街道吾悦广场37幢1102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玉城街道吾悦广场37幢1102室

收购人之二：台州豪享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玉城街道吾悦广场37幢1101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玉城街道吾悦广场37幢1101室

收购人之三：台州至高君合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玉城街道吾悦广场37幢1103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玉城街道吾悦广场37幢1103室

一致行动人之一：郑连松

住所：浙江省玉环市坎门解放南路***

通讯地址：浙江省玉环市经济开发区正裕路1号

一致行动人之二：郑念辉

住所：浙江省玉环市坎门昌贸西路***

通讯地址：浙江省玉环市经济开发区正裕路1号

一致行动人之三：郑连平

住所：浙江省玉环市坎门解放南路***

通讯地址：浙江省玉环市经济开发区正裕路1号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31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收购系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实施存续分立，将直接持有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41.0321%股权分立至台州于乐控股有限公司、台州豪享控股有限公司、台州至高君合控股有限公司引致的股份权益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收购人可免于发出要约。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收购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8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8
（一）收购人之一：于乐控股.....	8
（二）收购人之二：豪享控股.....	8
（三）收购人之三：至高君合控股.....	9
二、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0
（一）一致行动人之一：郑连松.....	10
（二）一致行动人之二：郑念辉.....	10
（三）一致行动人之三：郑连平.....	11
三、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股权关系结构.....	11
（一）一致行动关系说明及股权关系结构.....	11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2
四、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2
五、收购人主要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3
六、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4
七、收购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4
八、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14
九、收购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6
一、收购目的.....	16
二、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16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程序.....	16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8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18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9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9
四、收购人持有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23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24
第六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说明.....	25

一、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25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25
第七节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26
一、未来12个月内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6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6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改变计划.....	26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26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7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27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7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28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8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9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30
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1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31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31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者类似安排.....	31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31
第十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2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2
二、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2
第十一节 财务资料.....	33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34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5
一、备查文件.....	35
二、查阅地点.....	35
收购人声明.....	36
一致行动人声明.....	37
律师声明.....	38
附表.....	4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载明，则下列简称具有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公司、正裕工业	指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台州于乐控股有限公司、台州豪享控股有限公司、台州至高君合控股有限公司
正裕投资、正裕企业管理	指	浙江正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之一、于乐控股	指	台州于乐控股有限公司
收购人之二、豪享控股	指	台州豪享控股有限公司
收购人之三、至高君合控股	指	台州至高君合控股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之一	指	郑连松
一致行动人之二	指	郑念辉
一致行动人之三	指	郑连平
本次收购/本次分立	指	浙江正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施存续分立，将其持有的正裕工业41.0321%股份过户给于乐控股、豪享控股、至高君合控股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分立协议》	指	正裕企业管理与郑连松、郑念辉、郑连平签署的《浙江

		正裕投资有限公司分立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正裕企业管理分别与于乐控股、豪享控股、至高君合控股签署的《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之一：于乐控股

公司名称	台州于乐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玉城街道吾悦广场 37 幢 1102 室
法定代表人	郑连平
注册资本	32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MA2MCFRD5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持股比例	郑连松、郑念辉、郑连平分别持股 35%、32.5%、32.5%
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玉城街道吾悦广场 37 幢 1102 室

（二）收购人之二：豪享控股

公司名称	台州豪享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玉城街道吾悦广场 37 幢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	郑连平
注册资本	35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MA2MCFRF1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持股比例	郑连松、郑念辉、郑连平分别持股 35%、32.5%、32.5%
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玉城街道吾悦广场 37 幢 1101 室

（三）收购人之三：至高君合控股

公司名称	台州至高君合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玉城街道吾悦广场 37 幢 1103 室
法定代表人	郑连平
注册资本	32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MA2MCFRE3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持股比例	郑连松、郑念辉、郑连平分别持股 35%、32.5%、32.5%
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玉城街道吾悦广场 37 幢 1103 室

二、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一致行动人之一：郑连松

1、基本情况

姓名	郑连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56
通讯地址	浙江省玉环市经济开发区正裕路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郑连松除持有正裕工业的股份外，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之二：郑念辉

1、基本情况

姓名	郑念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59
通讯地址	浙江省玉环市经济开发区正裕路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	---

2、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郑念辉除持有正裕工业的股份外，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一致行动人之三：郑连平

1、基本情况

姓名	郑连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74
通讯地址	浙江省玉环市经济开发区正裕路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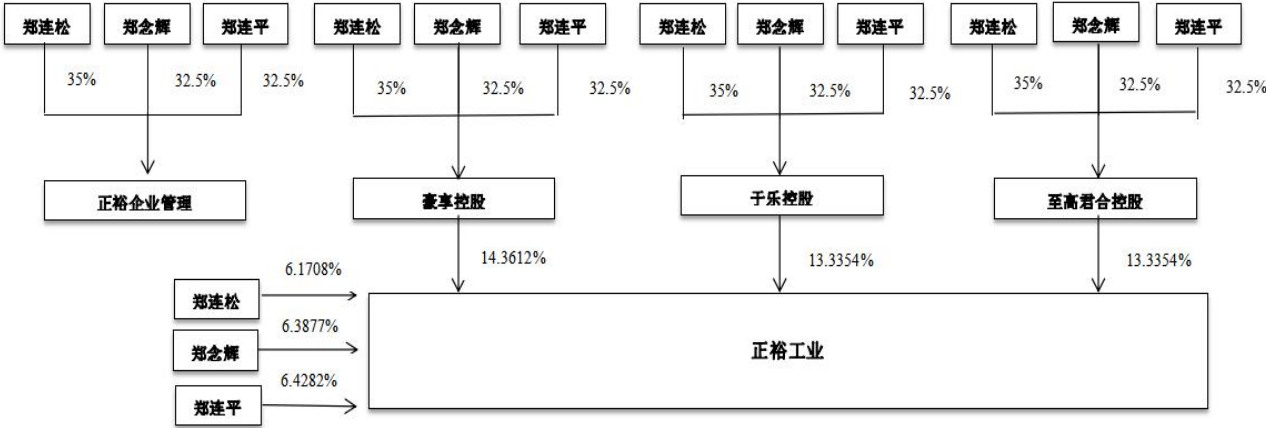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郑连平除持有正裕工业的股份外，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股权关系结构

（一）一致行动关系说明及股权关系结构

郑连松、郑念辉、郑连平三兄弟（以下简称“郑氏三兄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郑氏三兄弟直接持有公司18.9866%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通过于乐控股、豪享控股、至高君合控股合计间接控制公司41.0321%的股份。因此上述人员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根据分立安排，待本次分立所涉相关财产完成过户后，于乐控股将成为正裕工业的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郑连松、郑念辉、郑连平3位自然人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参见本报告书本节“二、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四、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一）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二）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情况说明
1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4,403.33	汽车零部件制造及销售	郑连松、郑念辉、郑连平直接持有正裕工业

				18.9866%股份，间接控制正裕工业41.0321%股份的表决权
2	正裕企业管理	1,000.00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郑连松、郑念辉、郑连平合计持股100%
3	浙江日中康养有限公司	1,000.00	养老服务	郑连松直接持股100%
4	豪享时空（上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0.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郑连松直接持股98%
5	豪享时空（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8.00	餐饮管理	郑连松间接持股97.02%
6	豪享时空（上海）土特产有限公司	98.00	食用农产品批发	郑连松间接持股97.02%
7	爱精智（上海）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98.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郑连松间接持股97.02%

五、收购人主要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于乐控股、豪享控股、至高君合控股系正裕投资存续分立的新设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成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未开展业务，无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根据《第16号准则》第二节第十八条第三款，收购人应披露“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

近 3 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如收购人设立不满3年或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应当介绍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最近3年的财务状况”，但于乐控股、豪享控股、至高君合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郑连松、郑念辉、郑连平，无经营业务及可供披露财务报表，故无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郑连松、郑念辉、郑连平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六、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5年以来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

七、收购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郑连平	33*****74	中国	浙江玉环	否	董事
郑元豪	33*****75	中国	上海徐汇	否	财务负责人
郑敏芬	33*****02	中国	上海徐汇	否	经理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八、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除持有正裕工业的股份外，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九、收购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于乐控股、豪享控股、至高君合控股系正裕投资存续分立的新设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成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正裕投资拟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正裕企业管理（存续公司）和于乐控股、豪享控股及至高君合控股（新设公司），并将其持有的公司41.0321%股份分别过户给于乐控股、豪享控股、至高君合控股。

二、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2025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一致行动人之一郑连松本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择机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332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期限为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12月17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郑连松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700,000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2025年7月31日，正裕投资召开股东会，通过关于本次分立的决议。

2025年8月12日，正裕投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分立公告》。

2025年9月30日，正裕投资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分立协议》。

2025年10月13日，正裕投资、于乐控股、豪享控股、至高君合控股就本次分立事项分别取得玉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5年10月31日，正裕企业管理分别与于乐控股、豪享控股、至高君合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一)本次分立导致的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正裕企业管理持有公司98,490,59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321%，于乐控股、豪享控股及至高君合控股未持有公司股份；郑连松持有公司14,811,90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708%；郑念辉持有公司15,332,54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877%；郑连平持有公司15,429,74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28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正裕企业管理、郑连松、郑念辉及郑连平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44,064,797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187%。

本次收购完成后，正裕企业管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于乐控股持有公司32,009,44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354%；豪享控股持有公司34,471,70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612%；至高君合控股持有公司32,009,44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354%。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郑连松、郑念辉、郑连平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于乐控股、豪享控股及至高君合控股与郑连松、郑念辉、郑连平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44,064,797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187%。

(二)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正裕企业管理	98,490,595	41.0321		
于乐控股			32,009,443	13.3354
豪享控股			34,471,709	14.3612
至高君合控股			32,009,443	13.3354
郑连松	14,811,904	6.1708	14,811,904	6.1708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郑念辉	15,332,549	6.3877	15,332,549	6.3877
郑连平	15,429,749	6.4282	15,429,749	6.4282
合计	144,064,797	60.0187	144,064,797	60.0187

注：1、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郑连松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1,700,000股；2、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变更为浙江正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正裕投资存续分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控股股东将由正裕投资变更为于乐控股，豪享控股、至高君合控股与于乐控股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分立协议》

1、分立方式

本次分立采取存续分立的形式。正裕投资以2025年7月31日为分立基准日存续分立为正裕企业管理（“存续公司”）以及三个新设公司：于乐控股、豪享控股、至高君合控股（合称“新设公司”），正裕投资的法人主体资格保留。

2、分立前后的注册资本与股权结构

（1）分立前

分立前，正裕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郑连松、郑念辉、郑连平分别持有正裕投资35.00%、32.50%、32.50%股权。

（2）分立后

分立后，正裕企业管理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新设公司于乐控股、豪享控股、至高君合控股注册资本分别为325万元、350万元、325万元，存续公司、新设公司的股东和持股比例与分立前正裕投资一致，即郑连松、郑念辉、郑连平分别持有存续公司及新设公

司35.00%、32.50%、32.50%股权。

3、财产分割方案

正裕投资以202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作为其存续分立的基础和依据，截至2025年7月31日，正裕投资总资产17,133.19万元，负债0万元，净资产17,133.19万元。

正裕企业管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正裕工业的总股数为9,849.0595万股（对应正裕工业41.0321%股份）；其中，3,200.9443万股（对应正裕工业13.3354%股份）划分归入新设公司于乐控股继承、3,447.1709万股（对应正裕工业14.3612%股份）划分归入新设公司豪享控股继承、3,200.9443万股（对应正裕工业13.3354%股份）划分归入新设公司至高君合控股继承。鉴于正裕工业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因此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的要求另行签订有关正裕工业股份转让的书面合同。以上为本次存续分立导致的股份分割，另行签订的有关正裕工业股份转让的合同中载明的转让价格仅为名义价格，各方对此不实际支付任何现金或非现金对价。

分立前公司正裕投资对正裕工业的其他应收款325万元、350万元、325万元分别归于乐控股、豪享控股及至高君合控股所有。

存续公司正裕企业管理保留除前述分割外的其他原有资产。

（二）正裕企业管理与于乐控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受让方（甲方）：于乐控股

股份出让方（乙方）：正裕企业管理

1、目标股份

乙方本次转让标的公司32,009,443股（占正裕工业总股本的13.3354%）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及目标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目标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给甲方。

（1）本协议项下目标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13.84元/股，为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正裕工业二级市场收盘价15.38元/股的九折，目标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443,010,691.12元。

（2）双方确认，目标股份的转让按下列程序办理：

①双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当日通知正裕工业并督促正裕工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相关

内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

②双方应于正裕工业信息披露后共同向交易所提交本次协议转让的申请材料；

③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尽快配合乙方向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目标股份转让申请材料并办理过户手续。

3、声明及承诺

乙方向甲方告知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税费承担

由于签署、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手续费、税费等费用，由双方按照法律规定自行承担。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某一条款如被司法机关认定无效的，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6、其他事项的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是乙方根据其存续分立方案的安排，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份转让给甲方，不涉及转让价款的实际支付。

（三）正裕企业管理与豪享控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受让方（甲方）：豪享控股

股份出让方（乙方）：正裕企业管理

1、目标股份

乙方本次转让标的公司34,471,709股（占正裕工业总股本的14.3612%）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及目标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目标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给甲方。

2、转让价款和过户

（1）本协议项下目标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13.84元/股，为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正裕工业二级市场收盘价15.38元/股的九折，目标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477,088,452.56元。

（2）双方确认，目标股份的转让按下列程序办理：

①双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当日通知正裕工业并督促正裕工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相关内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

②双方应于正裕工业信息披露后共同向交易所提交本次协议转让的申请材料；

③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尽快配合乙方向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目标股份转让申请材料并办理过户手续。

3、声明及承诺

乙方向甲方告知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税费承担

由于签署、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手续费、税费等费用，由双方按照法律规定自行承担。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某一条款如被司法机关认定无效的，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6、其他事项的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是乙方根据其存续分立方案的安排，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份转让给甲方，不涉及转让价款的实际支付。

（四）正裕企业管理与至高君合控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受让方（甲方）：至高君合控股

股份出让方（乙方）：正裕企业管理

1、目标股份

乙方本次转让标的公司32,009,443股（占正裕工业总股本的13.3354%）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及目标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目标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给甲方。

2、转让价款和过户

（1）本协议项下目标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13.84元/股，为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正裕工业二级市场收盘价15.38元/股的九折，目标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443,010,691.12元。

（2）双方确认，目标股份的转让按下列程序办理：

①双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当日通知正裕工业并督促正裕工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相关内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

②双方应于正裕工业信息披露后共同向交易所提交本次协议转让的申请材料；

③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尽快配合乙方向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目标股份转让申请材料并办理过户手续。

3、声明及承诺

乙方向甲方告知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税费承担

由于签署、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手续费、税费等费用，由双方按照法律规定自行承担。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某一条款如被司法机关认定无效的，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6、其他事项的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是乙方根据其存续分立方案的安排，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份转让给甲方，不涉及转让价款的实际支付。

四、收购人持有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是由于正裕投资实施存续分立，将其持有的正裕工业 41.0321%股权分立至于乐控股、豪享控股及至高君合控股的股份权益变动。本次收购不涉及现金支付或非货币资产对价支付，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第六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说明

一、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

本次收购是由于正裕投资实施存续分立、将持有的正裕工业 41.0321%股权分立至于乐控股、豪享控股及至高君合控股的股份权益变动。

本次分立完成后，正裕工业控股股东变更为于乐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郑连松、郑念辉、郑连平；正裕投资不再持有正裕工业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于乐控股、豪享控股及至高君合控股将持有正裕工业 41.0321%的股份，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收购的实施将触发于乐控股、豪享控股及至高君合控股对正裕工业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符合本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由于收购人系正裕企业管理进行存续分立后的新设主体，本次收购属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且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关于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收购方式”之“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第七节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无其他涉及上市公司的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改变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重大修改的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条款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若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保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并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对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资产、业务和人员的调整，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经营等方面的独立性。

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确保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六）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本单位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于乐控股、豪亨控股、至高君合控股系正裕投资存续分立产生的新设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本次收购也不会导致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3、无论何种原因，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

4、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于乐控股、豪享控股、至高君合控股系正裕投资存续分立产生的新设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为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做出如下承诺：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尽可能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收购人于乐控股、豪享控股、至高君合控股系正裕投资存续分立的新设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成立，尚未开展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重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收购人于乐控股、豪享控股、至高君合控股系正裕投资存续分立的新设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成立，尚未开展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者类似安排

收购人于乐控股、豪享控股、至高君合控股系正裕投资存续分立的新设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成立，尚未开展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收购人于乐控股、豪享控股、至高君合控股系正裕投资存续分立的新设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成立，尚未开展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十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外，收购人在本报告书签署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一致行动人之一郑连松于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10月9日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00,000股，减持平均价格为16.18元/股。

二、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郑元豪之直系亲属郑连松于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10月9日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00,000股，减持平均价格为16.18元/股，其余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资料

于乐控股、豪享控股、至高君合控股系于2025年10月13日成立，自成立至今不满一年，系因本次分立产生，尚未开展业务，自身尚无财务资料。根据《第16号准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收购人成立不足一年，则应当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收购人无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郑连松、郑念辉、郑连平，无财务数据。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三、收购人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明文件；
-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决议；
- 4、本次交易涉及的《分立协议》；
- 5、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
- 6、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 7、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各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8、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 9、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0、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应履行的义务所做出的承诺；
- 11、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之一签章：

台州于乐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收购人之二签章：

台州豪享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收购人之三签章：

台州至高君合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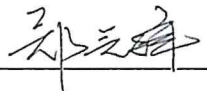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之一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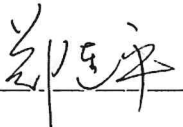
郑连松

一致行动人之二签字：



郑念辉

一致行动人之三签字：



郑连平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31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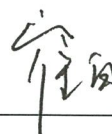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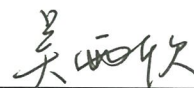


龙海涛

经办律师：



崔白



吴雨欣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签署页)

收购人之一签章：

台州于乐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东平

收购人之二签章：

台州豪享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东平

收购人之三签章：

台州至高君合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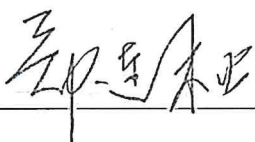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东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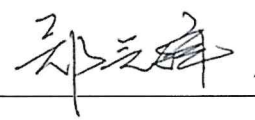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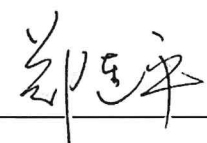
一致行动人之一签字：


郑连松

一致行动人之二签字：


郑念辉

一致行动人之三签字：


郑连平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31日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玉环市
股票简称	正裕工业	股票代码	603089
收购人名称	于乐控股、豪享控股及至高君合控股	收购人注册地	浙江玉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公司分立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无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于乐控股持有公司32,009,44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354%；豪享控股持有公司34,471,70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612%；至高君合控股持有公司32,009,44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35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10月27日 方式：公司分立
是否免于发出要约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免除理由：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注：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收购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本次收购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收购人是否声明 放弃行使相关股 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	--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收购人之一签章：

台州于乐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平

收购人之二签章：

台州豪享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平

收购人之三签章：

台州至高君合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平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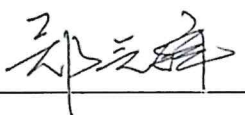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一致行动人之一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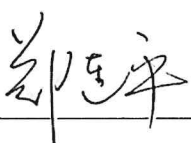
郑连松

一致行动人之二签字：



郑念辉

一致行动人之三签字：



郑连平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31日